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20155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55480A00_ATTCH1.PDF、0155480A00_ATTCH2.pdf、
0155480A00_ATTCH3.pdf、0155480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主決字第1120149458A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行政院函、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